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麗珠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長期事業合夥人持股計劃內容變更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内容变更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披露指引第4号》”）的相关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珠集团”）的委托，就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持股计划”）的内容变更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持股计划》”）、《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持股计划（修订稿）》”）公司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

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持股计划的有关的文件资料 and 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丽珠集团的保证：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披露指引第4号》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丽珠集团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持股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丽珠集团的说明予以引述。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持股计划内容变更所必备的法定

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公告。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丽珠集团本次持股计划内容变更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次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1. 丽珠集团成立于 1985 年 1 月。1993 年 7 月，经广东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粤证监发字 [1993] 001 号文、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深人银复字 [1993] 第 239 号文及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 [1993] 19 号文批准，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上市，股票简称为“丽珠集团”，股票代码为 000513。

1993 年 4 月，经广东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粤证监发[1993]001 号文及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分行深人银复字[1993]第 239 号文批准，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以外币认购并且在境内上市的外资股（B 股）2,828 万股。该部分股票于 1993 年 7 月 20 日获准在深交所 B 股市场上市流通。2014 年 1 月 16 日，丽珠集团 B 股转换为 H 股，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以下简称“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股票简称为“丽珠医药”及“丽珠 H 代”，股票代码为 01513 及 299902。“丽珠 H 代”及代码 299902 仅供丽珠集团原境内 B 股股东自丽珠集团 H 股在联交所上市后交易公司的 H 股股份使用。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现持有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6174883094 的《营业执照》。

经查阅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及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公司终止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且在深交所和联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试点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持股计划的实施

2019年12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9年12月23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持股计划，并同意将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12月23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0年2月12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持股计划。

目前，公司尚未实施第一期持股计划。

三、本次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变更后）

2020年11月1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持股计划（修订稿）》，本次持股计划变更后的基本内容为：

本次持股计划将分多期实施，在2020年至2029年的十年内，合理实施多期各自独立存续的持股计划，原则上每年一期，在确定前一年度的持股计划专项基金（以下简称“专项基金”）计提与否后由董事会决定是否实施实施。

本次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计提的专项基金、员工的合法薪酬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自筹的资金。股票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竞价

交易、大宗交易等)、公司回购的库存股、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购买的标的股票。本次持股计划中的股票来源于二级市场购买的,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各期持股计划后六个月内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本次持股计划中各期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各期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本次持股计划规定履行该期持股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各期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员工在考核年度内对公司业绩的贡献程度、变动情况及考核情况在各期持股计划中拟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每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每期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当期持股计划名下时起计算。

四、本次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根据《试点指导意见》及相关规定,对变更后的本次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进行了逐项核查:

1.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相关公告,公司在实施本次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他人利用本次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条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要求。

2. 根据《持股计划(修订稿)》、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本次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条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3. 根据《持股计划(修订稿)》,本次持股计划的参与者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条关于

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4. 根据《持股计划（修订稿）》，本次持股计划中各期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员工在考核年度内对公司业绩的贡献程度、变动情况及考核情况在各期持股计划中拟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条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5. 根据《持股计划（修订稿）》，公司员工参与本次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计提的专项基金、员工的合法薪酬或自筹资金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 1 款的规定。

6. 根据《持股计划（修订稿）》，本次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公司回购的库存股、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购买的标的股票，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 2 款的规定。

7. 根据《持股计划（修订稿）》，本次持股计划中每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当期持股计划名下时起计算，每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时自行终止；通过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方式出资购买的标的股票锁定期为 12 个月，通过公司计提专项基金购买的标的股票锁定期为 36 个月，以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获得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 1 款的规定。

8. 根据《持股计划（修订稿）》，本次持股计划已设立并存续的各期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含各期）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 2 款的规定。

9. 根据《持股计划（修订稿）》，本次持股计划项下各期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各期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本次持股计划规定履行该期持股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本次持股计划项下各期持股计划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自行管理或委托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管理。委托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的，由董事会确定资产管理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条的规定。

10. 根据《持股计划（修订稿）》，本次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3）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4）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 （5）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 （6）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 （7）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持股计划内容变更涉及的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的信息披露，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持股计划内容变更，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 由于本次持股计划尚未开始实施，持有人会议尚未建立，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了《持股计划（修订稿）》，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条及《持股计划》的规定。

2.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条及《持股计划》的规定。

3.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就《关于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公司实施本次持股计划，利于实现公司“一切归零，重新创业”的发展理念及建设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国际化制药企业的发展目标，同时本次持股计划的实施将推动核心管理团队与公司长期成长价值的绑定，保留和吸引实现公司发展目标所需的优秀人才，促进公司长远战略目标的实现，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2）本次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及《披露指引第 4 号》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与本计划的情形；3）本次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持股计划的情形；4）本次持股计划的实施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5）在本次持股计划实施前，公司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相关审议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6）公司实施本次持股计划，将有利于实现公司发展理念，同时有效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创业拼搏精神，通过赋予持有人权利义务，建立事业合伙人“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合伙机制，将有效推动与促进公司“经理人”向“合伙人”身份的转变，凝聚一批具备共同价值观的时代奋斗者和事业带头人；7）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持股计划的内容变更，并同意将公司《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中作出决议，认为：1）《持股计划（修订稿）》及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试点指

导意见》及《披露指引第4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试点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2）本次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向本次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的情形；3）本次持股计划的实施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4）公司实施本次持股计划，将有利于实现公司发展理念，同时有效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创业拼搏精神，通过赋予持有人权利义务，建立事业合伙人“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合伙机制，将有效推动与促进公司“经理人”向“合伙人”身份的转变，凝聚一批具备共同价值观的时代奋斗者和事业带头人，弘扬企业家精神，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达成；5）在本次持股计划实施前，公司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相关审议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6）公司实施本次持股计划，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实现公司“一切归零，重新创业”的发展理念及建设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国际化制药企业的发展目标，同时本次持股计划的实施将推动核心管理团队与公司长期成长价值的绑定，保留和吸引实现公司发展目标所需的优秀人才，促进公司长远战略目标的实现；7）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修订本次持股计划的相关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条及第三部分第（十）条，以及《披露指引第4号》第八条的规定。

4. 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持股计划内容变更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条及《披露指引第4号》第十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持股计划内容变更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披露指引第4号》等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随着本次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2. 《持股计划（修订稿）》符合《试点指导意见》《披露指引第4号》的相关规定；
3. 公司已就实施本次持股计划内容变更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
4. 随着本次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内容变更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姚启明

经办律师：王 芳

2020年11月16日